

博 華 太 平 洋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適 用 於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或 其 任 何 續 會) 之 第 二 份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地址為	- 3		
為博事	库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		股 ^(附註2) 之登記
持有丿	、 茲委任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之主席或(<i>剛註3)</i>		
地址為			
為 本 / 盈 置 ナ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廈7樓1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	5 午一時正假座看 行事及投票。	序港德輔道中77號
	普通決議案	贊 成 ^(附註4)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		
	(a) 重選伍海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曹漢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國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馬文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e) 重選崔麗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8.	按所購回股份之數額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	· 簽署:(附註5)		

附註:

本人/吾等(附註1)

-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 2. 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倘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 3.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5. 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 6. 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7.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 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僅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equitynet.com.hk/1076 查 閱。

重要提示:已遞交連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載有大會通告之通函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商股東未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表示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任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如正式提呈)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新增候選人為董事之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 個股東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並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個股土素 (a)
- (b)
-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分處總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並取代其先前總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有正確填寫,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受委代表 委任將告無效。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a)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股份過戶 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其交回股份過戶分處。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關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接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履行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經文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 樓。